

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
广州市环境保护局
广州市物价局
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
广州市质量监督局

市经贸委市环保局市物价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
关于推广使用国V标准车用汽油的通告

穗经贸〔2014〕7号

为进一步减少机动车污染物排放，提高我市空气质量，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广使用国V车用燃油的通知》（粤府函〔2014〕107号），决定从2014年7月1日起全市销售国V车用汽油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本通告所称国V车用汽油是指符合国家标准《车用汽油》（GB17930-2013）规定要求的92号、95号、98号车用汽油，且全年蒸汽压限值为45-60kPa。

二、自2014年7月1日零时起，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油品批发企业及加油站全部销售国V标准车用汽油。

三、全市范围内的加油站必须在2014年6月30日前全部完成国V车用汽油的置换和标识更新工作，标识统一采用“标号+汽油+（V）”字样。

四、油品批发企业及加油站应在购销发票和提货单等汽油品名后加注“（V）”字样标识。

五、国V标准车用汽油零售价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油品批发企业和加油站应按有关规定做好国V标准车用汽油销售价格的明码标价工作。

六、市经贸、工商、质监、物价等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能加强对国V标准车用汽油销售市场的监督管理，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查处。

七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相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，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。

